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告 興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淵

被告 春田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子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75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22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（需含證物）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